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5:00—2024年4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02	硅烷科技	2024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楚金桥）》（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拥军）》（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晓）》（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

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3）。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4-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付作奎 0374-851002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